

## 「2019 年僑務委員會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僑臺商觀摩團」報名須知

- 一、活動目的：配合政府當前加速投資臺灣政策，結合海外僑臺商力量，建立僑臺商與國內觀光產業交流平臺，增進僑臺商對國內相關產業現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促進與國內相關產業商機交流、技術合作、創業等，以帶動來臺投資及產業發展，協助國內相關產業開創海外通路及商機。
- 二、活動時間：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3 日，共 5 天 4 夜【8 月 19 日上午報到(地點:實踐大學，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始業式、歡迎午宴,8 月 23 日綜合座談及結業式、惜別餐會、下午座談會後賦歸】。
- 三、報名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7 日。
- 四、參加對象：海外從事觀光產業或具相關經驗之僑臺商，並有意與國內相關業者合作或投資，能協助相關產業推進至海外市場者，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參訪團（觀摩團）者優先。
- 五、活動內容：全程計 5 天 4 夜，包括拜會我國觀光產業政策機關、專題演講、參訪地方特色文創及觀光產業、生態體驗及美食等具臺灣特色主題性旅遊行程、商機媒合洽談會、「臺灣觀光亮點座談會」等。
  - (一) 拜會我國觀光產業政策機關：介紹及說明我國觀光產業發展現況，促進瞭解我國觀光產業優勢及資源，媒促合作商機。
  - (二) 專題演講：「當前臺灣經濟發展及挑戰」。
  - (三) 產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地方特色文創產業、生態體驗及美食等具臺灣特色及適合僑胞回國觀光旅遊之主題性旅遊行程，除實地參訪相關產業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僑臺商座談及商機交流，並請專業顧問陪同。
  - (四) 商機媒合洽談會：邀請多家國內推展觀光旅遊團體、旅遊業相關業者向僑臺商簡介企業特色及可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僑臺商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合作。
  - (五) 「臺灣觀光亮點座談會」：邀請中央觀光產業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推展觀光旅遊單位，就產業發展現況及推廣僑胞旅遊專案介紹說明。

- (六) 其他：本會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歡迎與惜別餐會、綜合座談等。

#### 六、 接待方式：

- (一) 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相關交通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
- (二) 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5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10%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 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兩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七、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僅限一人報名參加，不得攜伴(包含眷屬)隨同參加本團活動。
- (三) 獲邀請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始取得參加資格。

#### 八、 其他：

- (一) 本活動行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為避免浪費資源，須全程參與本團活動，未能全程參加者請勿報名。
- (三)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本會函復核錄後，再購買往返機票。

#### 九、 本會聯絡人：

董專員幼文，電話：886-2-2327-2706；E-mail：[tungyw@ocac.gov.tw](mailto:tungyw@ocac.gov.tw)。

楊科長慧萍，電話：886-2-2327-2705；E-mail：[f5814@ocac.gov.tw](mailto:f5814@ocac.gov.tw)。